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 五、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六、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項，依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管理及自律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教學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研究人員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或由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保密及運用等事項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研究紀錄簿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二、研究人員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